

一般家庭用戶定義

本次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補助之申請人以「一般家庭用戶」為限，其定義如下，未符合一般家庭用戶定義者，不得申請購置省水產品之補助。

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：

適用一般家庭用戶「用水種別」含：「A」、「B」、「B2」、「G」、「G1」、「L」、「W3」共 7 項。

種別代號	用水種別名稱
A	一般用水
B	軍眷用水
B2	軍眷集居用水
G	員工用水
G1	員工軍眷用水
L	高地水車送水-家庭戶
W3	一般(住家)泳池用水

二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戶：

適用一般家庭用戶「用水種別」含：「1」、「2」、「56」、「57」、「58」、「59」、「93」共 7 項。

種別代號	用水種別名稱
1	普通
2	商業
56	現役
57	遺眷
58	備役
59	榮民
93	違章建築臨時用水

備註：種別代號 2（商業）係指住商混合使用用戶，申請人需切結補助商品有供家庭使用，相關切結書可至「購置省水標章產品補助專屬網頁」（<http://www.waterlabel.org.tw>）空白文件下載使用。

三、金門縣自來水廠用戶：

適用一般家庭用戶「用水類別」含：「01」、「03」、「04」共3項。

種別代號	用水種別名稱
01	普通用水
03	軍眷用水
04	員工用水

四、連江縣自來水廠用戶：

適用一般家庭用戶係指扣除機關、學校、軍中等類用水之外的用戶。